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的，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应进行充分披露。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按照要求报送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